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8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群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
債　務　人　楊尚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陸萬柒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黃貴香、高　德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，不得逾三年。逾三年者，縮短為三年。前項期間，當事人得更新之。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，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民法第756 之3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務人黃貴香、高　德係債務人楊尚強人事保證之保證人，而債權人提出債務人楊尚強之服務保證書未載明簽定日期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4 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債權證明文件，債權人於民國110 年3 月18日陳報債務人楊尚強勞工保險加報申報表以佐證其係於民國106 年6 月26日到職，並主張債務人黃貴香、高　德於民國106 年6 月25日起至民國109 年6 月24日止有為債務人楊尚強保證之意，於到期後續為保證等語，然觀諸債權人所提債務人楊尚強之服務保證書，其上並未註記簽立日期，又該服務保證書上載明「此保證書以3 年為限，滿期後仍須重新對保作業」，縱認系爭保證於債務人楊尚強投保勞工保險即民國106 年6 年25日始生效，迄今已逾三年，自不得要求債務人黃貴香、高　德對債務人楊尚強負擔人事保證義務，雖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黃貴香、高　德同意續為保證，惟未提出釋明資料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對債

務人黃貴香、高　德之請求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